

美國地方法院德州北達拉斯分院

証券及交易委員會

原告

與

A B C VIATICALS INC, (此稱 ABC 公司)
C. KEITH LAMONDA,
JESSE W. LAMONDA, JR

民事訴訟號碼
3-06CV-2136

被告

LAMONDA MANAGEMENT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STRUCTURED LIFE SETTLEMENTS, INC,
BLUE WATER TRUST,
DESTINEY TRUST,

指派監督人及要求加速考慮的無異議動議

美國地方法院庭上 鈞鑒

Michael J. Quilling (於此簡稱奎林) 以接管人身分提出申請此一【指派監督人及要求加速考慮的無異議動議】，並做以下陳述以支持此動議:

1. 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美國証券及交易委員會(本文中簡稱証交會)遞交訴狀並啓動本訴訟程序，與此同時尋求指派接管人。在同一天，法庭在各造同意下，簽署了指派接管人令，並指派奎林為接管人。

2. 派任之後，接管人會晤了數位 ABC 公司員工，並初步審閱該公司的紀錄與相關帳冊。根據他的審閱，接管人相信該公司在世界各地有為數超過四千的投資人。

3. 基於此接管人之前的無數經驗，他預期大量的投資人將會與接管人聯繫，尋求有關投資人應做些什麼及需不需要委託律師的指導。此外，他也預期他將會要求法院授予他匯集所有接管資產的權利，包含保單及保費臨時代管帳戶，以便給付將

來到期的保費。投資人的利益必須傳達給法庭。但是，接管人不能扮演投資人律師的角色，或是給投資人提供指導。此外，鑒於龐大的花費及實際操作的難度，投資人不可能每個人都僱用個人律師。

4. 接管人要求法庭指派監督人並使之監督、向法庭報告、與投資人溝通，並針對接管人的行為替投資者集體表達意見。可以預見，在將來要做出影響所有投資者的重大決定時，監督人會將投資者的集體意見轉達給法庭。監督人在法庭的指導下展開工作，而不是做為任何投資人的律師，因此，他可以在有關哪些投資者可能有利害衝突以及根據法庭指令採取追索手段等情況下向法庭提出中立的報告。

5. 接管人已與 Munsch Hardt Kopf & Harr 律師事務所 (位於德州達拉斯) 的 Steven A. Harr (以下簡稱哈爾) 商討出任監督人一事。哈爾已經同意。本庭對哈爾先生已有了解。本庭曾在 SEC 訴 Larry F. Tyler 一案中認命哈爾先生做為監督人。另外哈爾先生目前也在密西根州 Grand Rapids 市另一保單貼現接管案 (Michael J. Quilling 訴 Trade Partners) 中擔任監督人。鑒於接管人在上述各案中對監督人的了解，接管人認為監督人能在本案中勝任。

6. 接管人要求哈爾按接管人目前所遵守的同樣的費用申請程序收取費用，對此，哈爾表示接受。

7. 接管人已與證交會之律師以及被告律師討論此一事宜。他們同意本動議所做的請求。

因此，接管人祈求本法庭考慮此動議，並根據本動議委派哈爾先生做為監督人，以及給予接管人理應享受的法律及其他衡平救濟。

麥可.奎林 敬上

商討證明

特此證明在此動議於提出之前本人已與被告律師及證交會律師取得聯繫。各方均同意本動議所做的請求。

簽名 麥可.奎林

送達證明

特此證明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此文件複本已以電照各要求送達的當事人。

簽名 麥可.奎林